

107 學年度會計學系碩士班取得畢業資格一覽表 (107.05.23 教務會議通過)

| 修別 | 科 目 [學分] | 說 明 |
|---|--|---|
| 必修課程 [14] | 高等財務會計 [3]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[3] 高等管理會計 [3] 專題研討 (一) [1] 高等審計學 [3] 專題研討 (二) [1] | 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 <u>有關學分抵免事宜，請詳見「會計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」之規定。</u> 唯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 |
| 選修課程 [25] | 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 | <u>研究方法[3]與計量方法[3]至少須選修其一。</u> |
| 先修課程 [6] | 中級會計學 (一) [3] 中級會計學 (二) [3] | 先修課程抵免規定請詳見「會計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」 |
| 畢業最低總學分：<u>45</u>學分(含碩士論文<u>6</u>學分) | | |
| 相關規定 | <p>一、研究生修業期間須知悉瞭解之各項細則或規範，請詳見系網頁：</p> <p>(一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</p> <p>(二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</p> <p>(三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</p> <p>(四) 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</p> <p>(五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</p> <p>(六)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論文提出程序及相關事項</p> <p>(七)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</p> <p>二、畢業前(不含在職生)須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之要求標準(入學前通過亦可)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未通過英語檢測標準者，可選擇以下替代方案，但須經系課程會議核定通過：</p> <p>(一) 修得本校外語學院或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2 學分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)，承認科目明細以系辦公公告為準。</p> <p>(二) 取得交換學生身份至本校姐妹校(以英語授課者)修習約半年語言課程者，待回國後繳交成績單。</p> <p>(三) 取得交換學生身份至本校姐妹校(以英語授課者)修習約一年課程者，待回國後繳交成績單。</p> <p>(四) 以英文撰寫論文或專題報告者。</p> | |